

列入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

东人社监列告字〔2026〕第06-075号

被告知单位：广东慈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赤岭工业路8号1号楼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534XBN95
法定代表人：王志贤
公民身份号码：43060219[REDACTED]8627

经调查，被告知单位存在以下情形：你单位（个人）无故拖欠115名劳动者2026年2月份至2026年4月份工资共2078481元，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，我局于2026年6月9日你单位（个人）发出《劳动保障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06-075号），你单位（个人）逾期未支付。

上述事实有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06-075号）及送达回执；广东慈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员工未付工资表；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和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45号）第五条第（一）/（二）项、第十一条规定，我局拟作出如下决定：将你单位以及上述人员列入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在政府资金支持、政府采购、招投标、融资贷款、市场准入、税收优惠、评优评先、交通出行等方面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限制。列入期限为3年。

依照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45号）第七条规定，如你单位（个人）在我局作出列入决定前，已经改正拖欠工资违法行为，且作出不再拖欠工资书面信用承诺的，可以不予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
根据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45号）第六条规定，被告知单位（个人）如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社区竹园路68号 邮编：523960
联系人：林宝根、王杰文 电话：0769-85821837

